

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准时递交个别人士报税表

2010/11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已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发出。纳税人必须准时于 1 个月内（即 6 月 3 日或之前）将填写及签署妥当的报税表交回税务局。如果是独资业务东主，则可于 3 个月内（即 8 月 3 日或之前）交回。

所有网上报税的人士都可自动获延期 1 个月交表，即延期至 7 月 4 日。独资业务东主的交表限期亦可自动获延期 1 个月至 9 月 3 日。「税务易」用户可登入其帐户查阅及提交报税表。如对「税务易」有任何查询，可致电税务局热线 183 2011。

如因通讯地址更改而未收到报税表，你应尽快透过下列方法通知税务局更改通讯地址：

- 持有数码证书或「税务易」通行密码的人士，可透过互联网<www.gov.hk>即时更改通讯地址；
- 填妥下列表格，传真至 2877 1232 或邮寄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32 号；或
- 亲往税务局办理（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1 楼）。

如需索取报税表复本，你亦可于办公时间致电 187 8022 与税务局职员联络。

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

索取报税表复本 / 更改通讯地址通知书

致：税务局局长
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32 号
（传真号码：2877 1232）

姓名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档案号码：_____ 日间联络电话：_____

☐ 请发出 2010/11 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复本

☐ 请更改本人的通讯地址如下：

（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）

签署：_____
（应与报税表或过往信件的签署相同）

日期：_____